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7樓G棟
電話：(02)7723-8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6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41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1,212	53	\$ 265,378	45	\$ 65,102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8,078	21	83,248	14	100,111	3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4,270	4	48,996	8	49,422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74,394	12	123,821	21	65,772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5,030	7	49,161	9	37,912	1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二)	10,587	2	13,680	2	6,1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3,571</u>	<u>99</u>	<u>584,284</u>	<u>99</u>	<u>324,505</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721	-	1,812	1	1,508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94	-	1,260	-	1,2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60	-	26	-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二)	4,971	1	1,666	-	1,1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46</u>	<u>1</u>	<u>4,764</u>	<u>1</u>	<u>3,919</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2,017</u>	<u>100</u>	<u>\$ 589,048</u>	<u>100</u>	<u>\$ 328,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141	1	\$ 762	-	\$ 245	-
2170	應付帳款	21,581	3	58,898	10	24,48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64,630	10	124,486	21	67,161	20
2216	應付股利	27,000	4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48,791	8	18,860	3	8,70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1,710	2	9,109	2	5,112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二)	27,812	5	51,222	9	25,48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81	-	147	-	4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4,846</u>	<u>33</u>	<u>263,484</u>	<u>45</u>	<u>131,621</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	-	375	-	12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1,500	-	1,500	-	1,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00</u>	<u>-</u>	<u>1,875</u>	<u>-</u>	<u>1,62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6,346</u>	<u>33</u>	<u>265,359</u>	<u>45</u>	<u>133,248</u>	<u>4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9	160,000	27	120,000	3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8,000	3	-	-	-	-
3200	資本公積	135,745	22	89,839	15	44,93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2	2	4,451	1	4,4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499	11	69,164	12	25,68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861</u>	<u>13</u>	<u>73,615</u>	<u>13</u>	<u>30,132</u>	<u>9</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	-	235	-	111	-
3XXX	權益總計	<u>415,671</u>	<u>67</u>	<u>323,689</u>	<u>55</u>	<u>195,176</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2,017</u>	<u>100</u>	<u>\$ 589,048</u>	<u>100</u>	<u>\$ 328,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219,193	100	\$ 158,229	99	\$ 464,314	100	\$ 365,59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804	1	-	-	2,74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9,193	100	160,033	100	464,314	100	368,3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70,764	78	135,984	85	381,314	82	317,378	86
5900	營業毛利	48,429	22	24,049	15	83,000	18	50,952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245	3	5,560	3	9,923	2	9,216	3
6200	管理費用	10,745	5	5,156	3	19,540	4	9,6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0	3	4,419	3	13,096	3	8,4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80	11	15,135	9	42,559	9	27,332	8
6900	營業淨利	24,549	11	8,914	6	40,441	9	23,6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80	-	268	-	2,261	-	44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733	1	563	-	3,092	1	700	-
72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益(損)	84	-	(21)	-	360	-	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五)	26	-	-	-	38	-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十六)	(4,397)	(2)	1,192	1	440	-	6,1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74)	(1)	2,002	1	6,191	1	7,245	2
7900	稅前淨利	23,175	10	10,916	7	46,632	10	30,8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7,445	3	1,866	1	11,386	2	5,243	1
8200	本期淨利	15,730	7	9,050	6	35,246	8	25,622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1	-	112	-	(170)	-	1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11	7	\$ 9,162	6	\$ 35,076	8	\$ 25,733	7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79		\$ 0.69		\$ 1.84		\$ 1.96	
9850	稀 釋	\$ 0.73		\$ 0.67		\$ 1.69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五)	待分配股票股利 (附註十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	\$ -	\$ 61,413	\$ -	\$ 61,413	\$ -	\$ 44,510	\$ 44,510	\$ -	\$ 205,923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451	(4,45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現金股利	-	-	-	-	-	4,451	(44,451)	(40,000)	-	(40,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102年5月27日)	18,291	-	(18,291)	-	(18,291)	-	-	-	-	-
D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25,622	25,622	-	25,622
D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1	111
D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622	25,622	111	25,733
T1	發行員工紅利-股票	1,709	-	1,811	-	1,811	-	-	-	-	3,520
Z1	102年6月30日餘額	\$ 120,000	\$ -	\$ 44,933	\$ -	\$ 44,933	\$ 4,451	\$ 25,681	\$ 30,132	\$ 111	\$ 195,176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0,000	\$ -	\$ 88,933	\$ 906	\$ 89,839	\$ 4,451	\$ 69,164	\$ 73,615	\$ 235	\$ 323,689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911	(6,91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000)	(27,000)	-	(27,000)
	現金股利	-	-	-	-	-	6,911	(33,911)	(27,000)	-	(27,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103年7月15日)	-	18,000	(18,000)	-	(18,000)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7,000)	-	(27,000)	-	-	-	-	(27,000)
D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35,246	35,246	-	35,246
D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0)	(170)
D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246	35,246	(170)	35,076
E1	現金增資-每股55元(103年2月19日)	20,000	-	90,000	-	90,000	-	-	-	-	1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906	906	-	-	-	-	906
Z1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80,000	\$ 18,000	\$ 133,933	\$ 1,812	\$ 135,745	\$ 11,362	\$ 70,499	\$ 81,861	\$ 65	\$ 415,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632	\$ 30,8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	241
A20200	攤銷費用	354	24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227	(103)
A21200	利息收入	(2,261)	(44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60)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7	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77)	(4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72
A31150	應收帳款	47,830	67,127
A31200	存 貨	3,874	(11,53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51	2,439
A32130	應付票據	2,379	(18,626)
A32150	應付帳款	(36,870)	(19,0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856)	(19,0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1	(4,016)
A32210	預收貨款	(23,410)	19,3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3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79)	49,1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4)	(9,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73)	39,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000)	(185,01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360	85,02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270)	(49,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48,996	\$ 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1,3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5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8)	(1,4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03	4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3)	(92,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10,000	-
C09900	員工股票紅利	-	3,5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000	(36,4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834	(88,8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378	153,9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212	\$ 65,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6.91% 及 89.54%。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本公司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70	\$ 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93	29,507	50,4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			
內之定期存款	316,019	235,801	14,566
	<u>\$ 331,212</u>	<u>\$ 265,378</u>	<u>\$ 65,10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5%~3.10%	0.05%~3.12%	0.05%~2.8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28,078</u>	<u>\$ 83,248</u>	<u>\$ 100,111</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4,270</u>	<u>\$ 48,996</u>	<u>\$ 49,422</u>

截至103年6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3.00%、0.40%~4.25%及0.40%~2.80%。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75,624	\$ 123,824	\$ 65,786
減：備抵呆帳	(<u>1,230</u>)	(<u>3</u>)	(<u>14</u>)
	<u>\$ 74,394</u>	<u>\$ 123,821</u>	<u>\$ 65,77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7	\$ 11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103</u>)	(<u>103</u>)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4</u>	<u>\$ 1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	\$ 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190</u>	<u>37</u>	<u>1,227</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190</u>	<u>\$ 40</u>	<u>\$ 1,230</u>

十、存貨淨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商 品	\$ 2,417	\$ 6,808	\$ 594
製 成 品	1,321	813	13,545
在 製 品	27,777	28,119	9,640
原 料	<u>13,515</u>	<u>13,421</u>	<u>14,133</u>
	<u>\$ 45,030</u>	<u>\$ 49,161</u>	<u>\$ 37,912</u>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81,314仟元及317,378仟元。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7仟元及6仟元。

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582仟元及232仟元，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220	\$ 248	\$ -
其他設備	<u>1,501</u>	<u>1,564</u>	<u>1,508</u>
	<u>\$ 1,721</u>	<u>\$ 1,812</u>	<u>\$ 1,50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退稅款	\$ 4,506	\$ 11,326	\$ 4,586
預付款項	4,636	2,003	984
其 他	<u>1,445</u>	<u>351</u>	<u>616</u>
	<u>\$ 10,587</u>	<u>\$ 13,680</u>	<u>\$ 6,18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671	\$ 1,666	\$ 1,166
預付設備款	<u>3,300</u>	<u>-</u>	<u>-</u>
	<u>\$ 4,971</u>	<u>\$ 1,666</u>	<u>\$ 1,166</u>

十三、其他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7,00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860	16,513	7,416
其 他	<u>4,931</u>	<u>2,347</u>	<u>1,286</u>
	<u>\$ 48,791</u>	<u>\$ 18,860</u>	<u>\$ 8,702</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181</u>	<u>\$ 147</u>	<u>\$ 43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00</u>	<u>\$ 1,500</u>	<u>\$ 1,50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19,888</u>	<u>19,888</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198,880</u>	<u>\$ 198,88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000</u>	<u>16,000</u>	<u>1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80,000</u>	<u>\$ 160,000</u>	<u>\$ 1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55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3 年 2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3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因給與日精算加權平均股價低於每股認股價格，故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2 年 9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6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因給與日精算加權平均股價低於每股認股價格，故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 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800 仟元及 2,76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以內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11	\$ 4,451		
現金股利	27,000	40,000	\$ 1.5	\$ 4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480	\$ -	\$ 1,760	\$ 3,520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71 仟股，係按 102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59 元計算。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決議以員工股票紅利 3,52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91 仟元，合計 21,81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7,000 仟元配發現金及 18,000 仟元配發股票。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598	\$ 7,238	\$ 22,632	\$ 14,781
勞健保費用	900	476	1,605	974
退休金費用	394	289	744	549
其他用人費用	232	234	436	384
	<u>\$ 13,124</u>	<u>\$ 8,237</u>	<u>\$ 25,417</u>	<u>\$ 16,688</u>
折舊費用	<u>\$ 194</u>	<u>\$ 149</u>	<u>\$ 380</u>	<u>\$ 241</u>
攤銷費用	<u>\$ 193</u>	<u>\$ 124</u>	<u>\$ 354</u>	<u>\$ 246</u>

本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915	\$ 1,405	\$ 19,837	\$ 6,9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5,312</u>)	(<u>213</u>)	(<u>19,397</u>)	(<u>867</u>)
	<u>(\$ 4,397)</u>	<u>\$ 1,192</u>	<u>\$ 440</u>	<u>\$ 6,101</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135	\$ 1,865	\$ 8,375	\$ 5,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0	6	3,520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	(9)
	7,655	1,872	11,895	5,14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10)	(6)	(509)	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45</u>	<u>\$ 1,866</u>	<u>\$ 11,386</u>	<u>\$ 5,243</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70,499</u>	<u>\$ 69,164</u>	<u>\$ 25,68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3,799</u>	<u>\$ 4,690</u>	<u>\$ 1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78% (預計) 及 20.4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79</u>	<u>\$ 0.69</u>	<u>\$ 1.84</u>	<u>\$ 1.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3</u>	<u>\$ 0.67</u>	<u>\$ 1.69</u>	<u>\$ 1.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730</u>	<u>\$ 9,050</u>	<u>\$ 35,246</u>	<u>\$ 25,6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800	13,084	19,204	13,0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1,553	-	1,553	-
員工分紅	<u>130</u>	<u>328</u>	<u>151</u>	<u>3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483</u>	<u>13,412</u>	<u>20,908</u>	<u>13,4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u>2,000</u>	\$ 20.69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24.5
期末可執行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32</u>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 年 內	\$ 4,640	\$ 6,961	\$ 6,96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u>	<u>1,160</u>	<u>4,640</u>
	<u>\$ 4,640</u>	<u>\$ 8,121</u>	<u>\$ 11,601</u>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28,078</u>	<u>\$ -</u>	<u>\$ -</u>	<u>\$ 128,078</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83,248</u>	<u>\$ -</u>	<u>\$ -</u>	<u>\$ 83,248</u>

102年6月30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111</u>	<u>\$ -</u>	<u>\$ -</u>	<u>\$ 100,111</u>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37,361	\$ 451,474	\$ 186,5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78	83,248	100,1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6,643	204,506	102,0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1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3.2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207)	(\$ 838)	(\$ 596)	(\$ 34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0,288	\$ 284,797	\$ 63,9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094	29,507	50,4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5 仟元及 25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26.91%、55.58%及 37.8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31	\$ 143,776	\$ 76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32	\$ 177,967	\$ 894	\$ -	\$ -

102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66	\$ 90,415	\$ -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102年4月1日	103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11	\$ 8	\$ 25	\$ 30
	兄弟公司	120	32,226	148	48,942
		<u>\$ 131</u>	<u>\$ 32,234</u>	<u>\$ 173</u>	<u>\$ 48,972</u>
其他營業收入	母公司	\$ -	\$ 397	\$ -	\$ 1,15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102年4月1日	103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母公司	\$ 99,574	\$ 83,591	\$ 222,166	\$ 203,477
兄弟公司	662	-	662	-
關聯企業	2,085	-	19,731	-
	<u>\$ 102,321</u>	<u>\$ 83,591</u>	<u>\$ 242,559</u>	<u>\$ 203,47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102年4月1日	103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支出	母公司	(\$ 1,744)	(\$ 1,738)	(\$ 3,489)	(\$ 2,894)
其他	母公司	-	(1)	(4)	(3)
		<u>(\$ 1,744)</u>	<u>(\$ 1,738)</u>	<u>(\$ 3,493)</u>	<u>(\$ 2,8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出。

(四) 營業外收支－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102年4月1日	103年1月1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營業外收支	母公司	(\$ 52)	\$ 135	(\$ 66)	\$ 134
	兄弟公司	-	(1)	13	55
		<u>(\$ 52)</u>	<u>\$ 134</u>	<u>(\$ 53)</u>	<u>\$ 189</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3	\$ 4	\$ 143
	兄弟公司	120	-	24,873
		<u>\$ 133</u>	<u>\$ 4</u>	<u>\$ 25,0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3,191	\$ 121,865	\$ 67,161
	兄弟公司	624	-	-
	關聯企業	815	2,621	-
		<u>\$ 64,630</u>	<u>\$ 124,486</u>	<u>\$ 67,16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母公司	<u>\$ -</u>	<u>\$ -</u>	<u>\$ 99</u>

(八)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u>	<u>\$ -</u>	<u>\$ 144</u>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u>\$ 1,160</u>	<u>\$ 1,160</u>	<u>\$ 1,160</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u>\$ -</u>	<u>\$ -</u>	<u>\$ 521</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878	\$ 2,666	\$ 10,674	\$ 7,327
退職後福利	206	214	371	298
股份基礎給付	313	-	625	-
	<u>\$ 4,397</u>	<u>\$ 2,880</u>	<u>\$ 11,670</u>	<u>\$ 7,6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30	29.865	(美元：台幣)	\$	284,613	
人 民 幣		12,270	4.8539	(人民幣：台幣)		59,5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41	29.865	(美元：台幣)		63,941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82	29.805	(美元：台幣)	\$	339,241	
人 民 幣		12,106	4.8885	(人民幣：台幣)		59,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79	29.805	(美元：台幣)		169,263	

10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75	30.00	(美元：台幣)	\$	86,250	
人 民 幣		7,026	4.8554	(人民幣：台幣)		34,1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	30.00	(美元：台幣)		2,490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博弈機部門	<u>\$ 464,314</u>	<u>\$ 368,330</u>	\$ 40,441	\$ 23,620
利息收入			2,261	440
外幣兌換淨益			440	6,1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36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8	-
其 他			<u>3,092</u>	<u>700</u>
稅前淨利			<u>\$ 46,632</u>	<u>\$ 30,86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弈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3,077	\$ 30,040	-	\$ 30,040	(註)
	華南永昌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6,918	2,922	-	2,922	(註)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8,200	30,043	-	30,043	(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16,922	35,042	-	35,042	(註)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9,949	30,031	-	30,031	(註)

註：係按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90,566	\$ 50,208	2,023,077	\$ 30,000	3,390,566	\$ 50,276	\$ 50,000	\$ 276	2,023,077	\$ 30,040

註：係按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2,166	58%	(註)	\$ -	-	(\$ 63,191)	(71%)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